

#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121号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 年 7 月 18 日

# 宁夏大学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加强统筹规划，规范数字化项目管理，保障实施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数字化项目，是指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服务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应用平台、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其他相关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数字化项目建设与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数字化建设坚持“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注重功能实用和开放共享，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第四条** 数字化项目管理是指对项目的需求论证、申报、评审、立项、采购、验收、运维、退出等全过程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是数字化建设的协调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学校数字化建设战略方向，审议学校数字化建设总体规划，对数字化建设中重大事项提出决策意见建议。

**第六条** 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

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是学校数字化项目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学校数字化项目的申报、论证、验收、技术协助等工作，对数字化项目执行各阶段进行技术监督和审核。

**第七条** 数字化项目建设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使用单位即为项目建设单位，是数字化项目的直接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应切实有效开展数字化建设，落实《宁夏大学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责任。

**第八条** 数字化项目须设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为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数字化工作的负责人，项目联系人为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发生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报备。

**第九条** 数字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工作须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数字化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项目申报。**各单位按照学校每年发布的数字化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申报项目，使用单位为项目申报单位。申报前，申报单位须完成调研，结合学校实际明确项目目标和需求，评估项目在执行和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和风险，组织至少3名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建设方案的合理性等进行

论证。通过评估和论证后，编写和提交数字化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须明确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建设内容及预算明细、数据对接及共享、软件系统运行所需服务器环境要求、绩效目标等，并附论证材料。申报时间和提交流程以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统一评审，评审内容涵盖项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通过评审并按评审意见完善申报材料的项目，由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提请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的项目，准予入库。对入库的项目，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予以立项。

**第十三条** 未在申报时限内提出的数字化建设项目，由使用单位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并落实预算资金来源后，将申报书提交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按程序进行项目评审、入库及立项等。

**第十四条** 以校企合作或校友捐赠形式以及用其他资金支持的数字化建设项目纳入学校统筹管理范围，原则上按合作协议执行，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相关流程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 第四章 数字化项目采购与建设

**第十五条** 对学校确定立项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任

务书下达后可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规定进入采购流程。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并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的开标评审，同时负责后续合同的签署及执行等事项。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审核采购内容及合同内容中的技术条款、付款金额。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招标采购方案、项目合同执行项目建设内容，并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中标供应商协调等各环节工作，保证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提交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更新建设计划，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学校制定的标准和规范，项目所含信息系统（除涉密系统外）须提供相关数据字典和数据接口供学校数据共享平台抽取业务数据，或提供采集接口和方法；原则上项目所含信息系统须与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信息门户等完成对接。

**第十九条** 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前必须通过安全评估，未通过的不得上线运行。

## 第五章 数字化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是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程序开展验收工作；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是验收的监督主体，负责监督项目目标达成情况等，确保归口管理经费的使用效益。

##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

（一）验收准备。项目达到合同或协议规定的验收条件时，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验收规定准备验收材料，并向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报备，涉及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事项应同时向学校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二）验收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参加正式验收。

（三）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结论为“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归档保存项目建设有关的文档资料，同时向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提交加盖公章后的项目文档资料。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须按照验收报告相关意见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组织二次验收。对二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终止项目建设。

**第二十二条 项目文档资料归档。**项目建设单位应归档保存项目立项、采购、实施、验收各阶段资料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文档资料。

## 第六章 项目运维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所建信息系统**原则上应基于学校云平台部署，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该系统的日常运维及合同到期后需付费运维项目的申报工作，做好密码管理、数据备份、数据保密、日常安全检查，以及与供应商对接协调等事项；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虚拟服务器开通、网络环境提供、漏洞扫描等保测评等网络保障与安全检测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用户培训、项目规范管理、项目推广和数据分析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中所含软硬件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和故障，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排查处理。对排查处理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可对信息系统做出断网、下线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按照学校资产相关管理办法，开展项目所含软硬件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申报书中的相关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论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后续项目立项论证的重要参考。如项目绩效评估不达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并限期整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数字化项目中涉及安全保密、个人信息、知识产权、档案管理等问题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宁夏大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1〕185号）同时废止。